

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
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注册管理办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，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的立场，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关于中国系统2023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

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系统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审核报告》（中兴华核字（2024）第010776号），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系统”）2023年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高于其承诺业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《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周浪波

赵 磊

孔繁敏

2024年4月16日